

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创业加分认定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创新创业工作体系，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力，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将创业情况作为重要加分指标纳入研究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客观、公正认定学生创业实际成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注重实效、客观量化”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申请研究生推免创业加分，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依法创办企业，企业登记状态正常，截至申请时已实际经营满 12 个月，并形成可核验的营业收入、吸纳就业、股权投资或者纳税等实际经营成效；

2.学生本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 34%，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并达到规定持股比例连续满 6 个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3.所创办企业经营范围及其实际经营活动与其所在专业紧密相关。

第三条 加分条件与标准

根据学生创办企业的实际经营成效，从吸纳就业、外部机构股权投资、营业收入、实际纳税四个方面进行计分，各

项得分可累计计算，总分不超过 5 分。未达到相应指标最低标准的，该项不计分。上述四项指标原则上以申请认定前 12 个月为统计周期。

1.吸纳就业。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的全职员工为准，不含申请人本人及企业其他股东。达到 2 人计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

2.外部机构股权投资。以企业实际获得投资机构、创业投资基金等外部机构股权投资并到账的金额为准。达到 20 万元计 1 分，超过 20 万元部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0.025 分。个人投资、股东出资、借款、政府奖补、赛事奖金等不计入。

3.营业收入。以企业依法申报的营业收入为准。达到 20 万元计 1 分，超过 20 万元部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0.025 分。

4.实际纳税。以企业因实际经营依法缴纳并已入库的税费为准。达到 1 万元计 1 分，超过 1 万元部分每增加 1 万元加 0.5 分。

以上涉及金额的指标按整万元计算，不足 1 万元部分不计；各项计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条 申请与认定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须在学校推免工作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创业推免加分申请表》。

（2）企业登记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真实反映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变更等信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或查询的

企业登记档案等证明材料。

（3）企业经营成效证明材料。申请人根据申请加分项目提交相应材料：

申请吸纳就业加分，提供员工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申请外部机构股权投资加分，提供股权投资协议、投资机构主体登记证明、投资资金到账证明，以及能够反映相关股权投资或增资情况的企业登记材料；

申请营业收入加分，提供税务系统出具或导出的能够反映认定期内营业收入的纳税申报材料，以及企业银行账户流水；

申请实际纳税加分，提供税务部门或电子税务局出具的认定期内完税证明。

（4）其他材料。对申请材料存在缺失、信息不一致或者无法相互印证的，创业就业指导处可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自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办公场地证明等材料可作为辅助材料，不单独作为创业加分认定依据。

2.学院初审。学院负责对申请人基本资格、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对照本办法进行初步计分，并将初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报创业就业指导处。

3.部门复核。创业就业指导处对申请人的创业资格、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加分分值进行复核认定。对材料存在疑问

或者有关数据无法相互印证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予认定。

第五条 同一企业仅认定一次创业加分，不得跨年度重复认定。同一企业的营业收入、吸纳就业、股权投资、纳税等经营业绩不得由多名学生重复申请加分。

第六条 同一创业项目已通过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等获得推免加分的，创业企业实际经营成效不重复加分，按照就高原则认定。

第七条 附则。

1. 本办法认定的创业加分分值，按照学校当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有关规定计入推免综合评价成绩。

2. 申请学生须对本人及企业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通过虚假注册、虚构经营业绩、虚假合同、虚假流水、虚假投资、虚假用工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创业加分的，一经查实，取消创业加分认定，并按照学校推免工作有关规定处理。

3. 材料提交时间按照学校及各学院推免工作要求执行。

4. 本办法由创业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创业就业指导处

2025 年 9 月 6 日

长沙理工大学本科生创业推免加分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近期一寸免冠正面 照片
所在学院			学号			
政治面貌			本科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及任职时间			直接持股比例及持续时间		
	吸纳就业人数			吸纳外部机构投资		
	营业收入			实际纳税		
企业简介：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符合创业推免加分申请条件，其中吸纳就业计____分，外部机构股权投资计____分，营业收入计____分，实际纳税计____分，按规定认定创业加分____分。初审结果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同意报学校复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